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1
1.1 重要提示.....	1
2、基金概况	1
2.1 基金基本情况.....	1
2.2 基金产品说明.....	1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2
4、财务报告	3
4.1 资产负债表.....	3
4.2 清算损益表.....	4
4.3 报表附注.....	4
5、清算情况	7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7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9
6、备查文件目录	9
6.1 备查文件目录.....	9
6.2 存放地点.....	9
6.3 查阅方式.....	9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308 号《关于核准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正式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截至本次开放期结束日(即 2021 年 3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终止本基金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21 年 3 月 30 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50028
交易代码	05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166,734.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开债 A	博时安心收益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8	0501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547,188.09 份	11,619,546.7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业绩比较基准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308 号《关于核准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正式生效。

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确认时，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截至本次开放期结束日（即 2021 年 3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终止本基金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1 年 3 月 23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168,318.76
应收利息	1,480.26
其他资产	6,068,320.00
资产总计	49,238,11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4,021,609.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858.44
应付托管费	9,952.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7,838.31
应付交易费用	6,885.58
应交税费	955,667.20
其他负债	155,532.28
负债合计	5,187,344.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382,387.83
未分配利润	9,668,38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0,77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38,119.02

注：报表截止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A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1.0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763,890.84 份；C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1.0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435,945.42 份。2021 年 3 月 23 日，A 类份额发生赎回和转出共计 3,216,702.75 份，C 类份额发生赎回和转出共计 816,398.65 份，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确认。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2,485.18
1. 利息收入	2,481.61
2. 其他收入	3.57
二、清算费用	21,625.13
1. 律师费	20,000.00
2. 汇划费	1,980.47
3. 其他费用	-355.34
三、清算收益 (损失) 总额	-19,139.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清算净收益 (损失)	-19,139.95

注：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

2. 其他收入为基金赎回费收入和基金转换费收入；

3. 律师费为清算律师费；

4. 其他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以及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实际应支付金额与账面已计提金额回冲差额部分。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308 号《关于核准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322,705,590.4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4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包括认购资金利息折算部分)为 2,322,705,590.4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本基金募集首日起，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0%。

根据《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

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截至本次开放期结束日（即 2021 年 3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终止本基金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3 所述，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

4.3.5.3 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30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

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1年3月30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480.26元，该款项预计将于2021年6月21日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交易所已摘牌证券16信威01债券，持有数量为194,000张，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为6,068,320.00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4,021,609.82元，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划出。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9,858.44元，该款项将于2021年4月6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9,952.85元，该款项将于2021年4月6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7,838.31元，该款项将于2021年4月6日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6,885.58元，其中中债登实际费用4,690.00元已于2021年3月24日支付，上清所实际费用1,520.00元已于2021年3月25日支付，外汇交易中心实际费用675.58元已于2021年3月24日支付，差额计入清算期损益。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955,667.20元，后续将根据行业操作规范进行处理。

9、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55,532.28元，包括预提审计费、应付信息披露费、中债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上清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以及应付赎回费。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审计费人民币48,986.38元，实际费用为人民币48,900.00元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日支付，差额计入清算期损益，其中2020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40,000.00元；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信息披露费97,972.76元，其中2020年度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80,000.00元已于2021年3月25日支付，2021年度实际信息披露费16,876.86元将于取得信息披露费发票日支付，差额计入清算期损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中债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4,100.00元，已于2021年3月24日支付一季度实际发生费用4,500.00元，差额计入清算期损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上清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4,373.06元，已于2021年3月24日支付一季度实际发生费用4,800.00元，差额计入清算期损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

100.08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支付完毕。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基金净资产	44,050,774.54
减：2021 年 3 月 24 日确认赎回对价	4,114,482.0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9,139.95
二、2021 年 3 月 30 日基金净资产	39,917,152.53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9,917,152.53 元，其中 A 类份额基金净资产为 28,147,905.13 元，C 类份额基金净资产为 11,769,247.40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若其他资产可收回金额超过账面价值，将产生二次清算。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析。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6.1.1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1.2 关于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